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续展，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2018年6月15日